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评估行业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服务，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及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知识产权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权益。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资产的财产权益。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第四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指南。

第五条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通常包括交易（转让或许可使用）、出资、财务报告、涉税、质押、诉讼等。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出资、财务报告、涉税、质押和诉讼经济等行为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在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的选择

与使用除应当遵守本指南相应经济行为的特殊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南第三章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与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指南。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八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相关专业知识及评估经验，具有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复杂性，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慎考虑是否有能力承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避免出现对评估结论具有重大影响的疏漏。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在充分获取相关信息的同时，对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应进行甄别和判断，

对不同渠道获得的信息进行对比和查验，以分析信息的合理性。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并考虑其与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的相关性。评定估算过程中相关参数的取值应当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如果缺乏执行特定评估业务所需的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聘请专家协助工作或利用专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对所引用的专家意见或者专业报告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分析、判断。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经营条件、生产能力、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等各项因素对知识产权资产效能发挥的作用，关注其对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知识产权资产权利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二）知识产权资产的性质和特点，目前和历史发展与使用状况以及评估与交易情况；

（三）知识产权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与获利方式，知识产权资产是否能带来显著、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

（四）知识产权资产的法定寿命和剩余经济寿命，知识产权资产的保护措施；

（五）知识产权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

他资产的限制，知识产权资产转让、出资、质押等的可行性；

（六）类似知识产权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

（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企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八）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师接受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委托，应当要求委托方明确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利状况及法律、经济、技术等具体特征，并关注评估对象的产权因素、获利能力、成本因素、市场因素、有效期限、法律保护、风险因素等相关因素。

知识产权资产通常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评估目的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离或者合并，分析、判断被评估知识产权资产的作用，恰当进行单项知识产权资产或者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的评估，合理确定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

第十九条 专利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的，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专利权益。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对象是指专利资产权益，包括专利所有权和专利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的具体形式包括专利权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和其他许可形式。

资产评估师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专利资产的权利属性。评估对象为专利所有权或专利使用权的，应当关注专利权是否已许可他人使用及使用权的具体形式，以及其对专利所有权价值的影响。

第二十条 商标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

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注册商标权益。商标资产评估对象是指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资产权益，包括商标专用权、商标许可权。

评估对象为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关注商标是否已许可他人使用及具体许可形式。评估对象为商标许可权时，应当明确该权利的具体许可形式和内容。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资产评估涉及的商标通常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第二十一条 著作权资产，是指权利人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著作权的财产权益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益。著作权资产评估对象是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益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益。

著作权资产的财产权利形式包括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和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许可使用形式包括法定许可和授权许可；授权许可形式包括专有许可、非专有许可和其他形式许可等。

资产评估师执行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著作权资产的权利形式。当评估对象为著作权使用权时，应当明确著作权使用权的具体许可形式和许可内容。

著作权财产权利种类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财产权利。

与著作权有关权利包括：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

制作的广播、电视所享有的权利以及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资产评估师执行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原创著作权和衍生著作权之间的权利关系以及著作权与相关权利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上述定义中所涉及的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在实务中通常称为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

资产评估师执行商业秘密资产评估业务，通常应当明确商业秘密的保密级别，保密期限，应用范围等，同时应考虑权利人对商业秘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如竞业禁止协议等对商业秘密价值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其中，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产评估对象是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产的权益，包括专有权和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多层集成电路才受到集成电路的保护，半导体器件制造工艺、平面印刷型电路板不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

（一）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二）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将其专有权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布图设计。

第二十四条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植物新品种资产评估对象是指权利人所拥有的，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由农业部门或林业部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益。

资产评估师在执行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转让植物新品种资产的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包括相应审批机关予以登记的证明、相应审批机关同意转让的批准回复以及相应审批机关发布的转让公告等经济行为依据。委托方为国有单位的，还应要求委托方提供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植物新品种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考虑所评估植物新品种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定、以及审定对植物新品种应用范围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编制评估报告，并进行恰当披露，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师应当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中反映知识产权资产的特点，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权利状况及限制条件；
- （二）知识产权实施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条件；
- （三）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前景；
- （四）知识产权的历史、现实状况与发展前景；
- （五）知识产权的获利期限；
- （六）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
- （七）其他必要信息。

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明确说明有关价值类型及评估方法的下列内容：

-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 （三）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
- （四）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过程；
- （五）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第三章 以交易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二十七条 以交易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通常包括：

（一）知识产权资产的转让或许可使用；

（二）企业上市、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三）其他知识产权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评估业务。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交易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交易条款的相关规定、转让的价款支付方式、各种支付方式的提成基数、提成比例等价值影响因素，综合考虑后合理确定对评估值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交易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通常采用市场价值或投资价值。

第三十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交易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并合理确定评估参数。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使用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时应当在获取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对象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知识产权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的一般经济状况，重点分析知识产权经济收益和相关成本费用或支出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中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增量收

益折现法、超额收益折现法及净利润分成法等。

（一）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是指将因拥有被评估对象所能节省的许可权费折现加总，或将授权他人使用被评估对象可获得之许可权费收入折现加总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即实务中的销售收入分成法。

（二）增量收益折现法，是指通过比较企业拥有被评估对象前后其带来的增量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增量收益折现法常用来评估能带来增量收益或节约成本的知识产权。

（三）超额收益折现法，是指在考虑其他相关资产对整体预期收益的贡献后，对仅归属于被评估对象所产生的收益进行折现，从而确定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超额收益折现法包括单期超额收益折现法和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鉴于实践中被评估对象会在一定时期内带来收益，因此，一般常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

（四）净利润分成法，是通过分析确定被评估知识产权资产对企业净利润的贡献，即利润分成率，进而从企业净利润中估算出被评估知识产权资产带来的收益，并经过适当的评估测算后得到被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方法。实务中经常采用“三分、四分法”确定知识产权的利润分成率。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合理估算被评估知识产权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合理区分知识产权资产与其他资产所得的收益，并考虑下列因素：

（一）实施知识产权预期可占有的市场份额以及可获得的收入；

（二）利润率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对利润率的影响；

- (三) 税费;
- (四) 实施知识产权需要的营运资金以及资本性支出;
- (五) 预测期后的收益增长率;
- (六) 其他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综合分析知识产权的法定保护期及其续展可能性、技术或经济年限及其他相关因素，来合理确定剩余经济年限，并据此合理确定收益期限。资产评估师在评价知识产权的技术或经济年限时，应当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新的、更为先进、更经济的知识产权的出现;
- (二) 知识产权传播范围推广情况;
- (三) 与知识产权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需求情况;
- (四) 类似知识产权或相对应产品或服务的生命周期。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可以利用生存曲线等数量分析方法对剩余经济年限进行研究和分析。

第三十四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知识产权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合理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应当区别于企业整体或者其他资产折现率。资产评估师应当确信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资产评估师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法确定折现率：

(一)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法：以市场上观察到的一定回报率为基础，通过考虑一定的溢价来反映知识产权的特定风险。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法的基础一般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二) 累加法：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无风险报酬率可以参照同期国库券利率或银行利率。风险报酬率是资产

评估师根据知识产权的不同种类，对未来收益的风险影响因素及收益获得的其他外部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测算确定。资产评估师要对各种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资产评估师在采用累加法估算折现率时需要合理确定该折现率的口径问题。

（三）直接观察法：直接选用市场上可观察到的仅仅依赖知识产权或相似知识产权运营企业的资金成本。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师在运用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因知识产权摊销而减少的纳税额对评估结论的影响。通过资本化知识产权在税收年限中因摊销而减少的纳税额，从而增加被评估知识产权的价值，即税收摊销收益。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在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相关市场的活跃程度，从相关市场获得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其他比较对象，判断其可比性、适用性和合理性，并尽可能选择最接近的、比较因素调整较少的交易案例或其他比较对象作为参照物。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师在使用市场法评估知识产权时，选择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知识产权交易案例，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被评估知识产权与可比交易案例在资产特性、获利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成熟程度、风险状况、转让和许可使用情况等方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二）交易方式或特定买卖双方对交易价格可能的影响，如强制销售、关联方交易、即期支付与延期支付等；

（三）可比交易日期和评估日期之间市场的变化。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交易条件、交易时间、行业和市场因素、知识产权实施情况的变化，对可比交易案例和

被评估知识产权以往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师在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对收集的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分析在交易时间、权利种类或者形式以及限制条件、获利能力、竞争能力、剩余经济寿命、风险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并进行合理修正。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中的成本法是通过计算重置具有类似或相同服务功能的知识产权所要付出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成本法通常不作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首选评估方法。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师在确定知识产权资产重置成本时，应当知晓重置成本是社会客观平均成本而不是实际成本，从而合理确定形成知识产权资产所需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

资产评估师运用成本法进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时，应当合理确定知识产权资产的重置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和相关税费，同时确定知识产权可能的贬值率。知识产权贬值率通常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与剩余经济年限之和的比值确定，也可以根据知识产权的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综合确定。

第四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评估对象的特性，包括或有收益或衍生收益，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中恰当地考虑实物期权法等相关估算方法，并结合上述评估方法加以综合利用。

第四十二条 资产评估师对同一知识产权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评估时，应当对取得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比较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可靠性的基础上，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第四章 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熟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关于知识产权出资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包括：

（一）工商登记受理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或者增资时，对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的评估；工商登记受理的其他非公司法人类型企业所涉及的以知识产权资产出资的评估；

（二）在验资或者申请工商登记时，因资产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评估假设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对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资产重新进行的评估；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出资的知识产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出资人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产权关系明晰；

（二）出资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价值，可以依法转让；

（三）出资的知识产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要求；

（四）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法律法规中对知识产权资

产出资的限制以及不得出资的情形，通常包括：

- （一）股东不得以设定担保的知识产权资产作价出资；
- （二）出资知识产权必须权属清晰、权属完整、依法可转让；
- （三）知识产权原则上应当以所有权出资。

第四十七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对评估对象是否可以用于出资予以适当关注，但是不应对评估对象是否可以作为出资资产进行确认或者发表意见。

第四十八条 对重组、改制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的内容通常包括：

- （一）资产的权利人与出资人是否一致；
- （二）出资人的经济行为是否需经批准，并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三）设定他项权利的资产是否与其相对应的负债分离；
- （四）企业重组、改制方案及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意见书等。

第四十九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单项出资的知识产权资产与企业价值评估中作为要素资产的单项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内涵是否一致，遵循相关税法规定，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合理估算评估值并说明评估结论是否包含相关税费。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可使用期限对其价值的影响，结合知识产权资产法定保护期限及受益期限评估其价值。

第五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资产时，应当结合评估对象可实现的生产规模、市场份额、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判断，不得采用脱离实际的或者缺乏可实现性的预测。

第五十二条 企业以包含知识产权的资产负债组合出资时，资产评估师应当依据同口径的可靠财务数据，结合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类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依照评估程序对各项负债进行确认，以资产组合方式列示其价值。如果选用收益法评估，应当分析评估结论中是否包含商誉及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资的资产价值，并分别予以扣除。

第五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基准日后的有关事项，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五章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五十四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理解相关会计准则的概念和原则，知晓会计准则涉及的概念、原则与资产评估准则涉及的相关概念、原则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第五十五条 由于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在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无法完全遵守本指南的要求，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五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与企业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充分理解会计准则或相关会计核算对各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具体要求。

第五十七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提醒委托方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可以是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日、减值测试日、首次执行日等。

第五十八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会计准则要求，与委托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可以是单项知

识产权资产，也可以是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或与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

第五十九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在执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对价分摊事项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购买方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上未确认的知识产权资产被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第六十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在执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对价分摊事项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如果被评估的知识产权资产是不可分离的或其市场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时，应当将该项知识产权资产所在的最小资产组作为评估对象；如果与被评估的知识产权资产相联系资产的单独市场价值能可靠确定，且各单项资产具有相同的使用寿命，可以将该项知识产权资产所在的最小资产组作为评估对象。

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在执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测试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知晓，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一般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而使用寿命确定的知识产权资产只有在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测试。

第六十二条 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并对具体价值类型进行定义。

第六十三条 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

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会计准则涉及的重置成本或净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现值或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师协助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一）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二）资产评估师在协助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时，应当知晓预测是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不考虑改良或重置；资产组预测期末的可变现净值应当纳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三）资产评估师在协助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可以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以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

第六十五条 净重置成本是指现在购买相同或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预计金额减去体现相关贬值因素的预计金额。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他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第六十七条 资产评估师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所依据的市场数据已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或通过采用与前期不同的评估方法可使得评估结果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或特定价值时，资产评估师可以变更评估方法。

第六十八条 资产评估师协助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资产减值测试，当知识产权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的净额是基于特定实体包含标的知识产权资产的资产组时，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的净额的评估方法可参考企业价值评估方法，所使用的评估输入值应与市场参与者所使用的一致。

第六十九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对于非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且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知识产权资产活跃市场的，或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时，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第七十条 资产评估师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适当地评价、权衡各结果所在范围的合理性，并确定价值范围内最具代表性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第七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知晓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价值估算的影响，并在相关评估过程中予以恰当的考虑和处

理。

第七十二条 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报告准则的要求。同时，评估报告应当包含必要信息，使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其中应当重点披露以下内容：

（一）评估对象的具体描述；

（二）价值类型的定义及其与会计准则或相关会计核算、披露要求的对应关系；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其具体运用应当结合相关计算过程、评估参数等加以说明；

（四）关键性假设及前提，关键性评估参数的测算、逻辑推理、形成过程和相关评估数据的获取来源；

（五）对企业提供的财务等申报资料所做的重大或实质性调整。

第六章 以涉税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七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涉税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相关的知识结构，并掌握与涉税目的相关的资产评估知识和相关技能；应当理解税法的相关规定和基本原则，知晓税法规定涉及的概念、原则与资产评估准则涉及的相关概念、原则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第七十四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与企业和执行税务咨询业务的专业顾问进行必要的沟通，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充分理解税法或相关涉税事项、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七十五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提醒委托方根据税法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可以是一个实际的交易时

点，也可以是某个假设的交易时点。

第七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与委托方进行充分协商，并充分考虑评估对象的法律、经济、技术、会计核算等具体因素对评估业务的影响。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税法和委托方的要求，评估对象可以是单项知识产权资产，也可以是知识产权资产与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

第七十七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税法的规定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时，作为计税基础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

第七十八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税法和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第七十九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充分关注涉税交易是否遵循独立性交易原则，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可以作为委托方办理相关涉税事宜时向税务机关报送的合法证据。

第七章 以质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八十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质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熟悉国家担保法、物权法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出质的知识产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出质人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产权关系明晰；

（二）出质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价值，可以依法转让；

（三）以专利权出质的，应当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的相关规定；以商标权出质的，应当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等规定；以著作权出质的，应当是已向版权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取得登记证书，并符合版权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著作权质押登记的相关规定；

（四）构成知识产权组合的各单项知识产权，应当共同出质设定为质押对象且分别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质押登记的有关规定；

（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出质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一）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共有知识产权时，应当关注知识产权共有人是否一致同意将该知识产权进行质押；

（二）评估对象是否存在合同约定的出质限制。拟质押权利组成的限制条件，包括时间、地域方面的限制以及存在的质押、诉讼等权利限制；

（三）涉及知识产权质物处置评估时，资产评估师应关注与质押知识产权实施和运用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是否一并处置。

第八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融资服务机构等所遵循的出质条件和标准，关注评估对象是否能带来显著、持续和可辨识经济利益，并提请委托方充分考虑其影响，不得为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及其是否符合相关出质条件提供保证。

第八十四条 委托方将评估基准日设定在确定贷款审批发放或作出其他质押融资决策之前的，为了解知识产权在通常条件下能够合理实现的价值并以此确定贷款额度，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师评估其市场价值或可质押净值。

委托方将评估基准日设定在贷款审批发放或作出其他质押融资决策之后某一时点的，为了动态检测知识产权价值的变化，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师评估其市场价值或可质押净值。

委托方将评估基准日设定在出质人违约、拟处置知识产权时，为确定处置参考底价或可变现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师评估其市场价值或清算价值。

第八十五条 评估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报告应当满足为确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度或质押融资决策涉及的额度而提供质押对象价值参考依据的要求。

第八十六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质押风险对评估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特殊要求，并对下列事项作出充分的提示、说明和披露：

（一）对质押评估报告的特定使用者的使用限制给予明确的说明和提示；

（二）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进行说明和提示；

（三）对预期可能导致知识产权价值变动的各种因素给予充分的分析和说明；

（四）对质押期间知识产权贬值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其他质押风险关注点给予明确的关注和提示。

（五）评估对象状况和知识产权实施市场状况因时间变化对

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或可质押净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 如有约定的，可以对评估对象的变现能力进行分析。

第八十七条 在存在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资产评估师作出评估相关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知识产权在处置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在评估报告中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法定优先受偿权利等情况的书面查询资料和调查记录，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第八十八条 在跟踪评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或可质押净值时，资产评估师应当对知识产权实施市场已经发生的变化予以充分考虑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资产评估师可以结合当地的市场情况与资产的可出售性对资产现在和未来的变现风险进行评估，对出现在质押资产或可比资产的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应在评估报告中进行必要揭示，并对变现时间、相关税费、市场波动等因素对质押资产变现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充分展示质押资产相关价值的长期持续性特征，以及提供的贷款担保作用可能遭受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第八章 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第九十条 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熟悉国家司法部门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知识产权及诉讼等相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进行充分沟通，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确认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被评估知识产权通常为涉案资产或其他相关经济利益。

其他相关经济利益是指一方当事人的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费用增加等，通常包括侵权损失、资产损害，以及由于个人或法人经营、合同纠纷等行为引起的知识产权相关经济利益变化。

第九十二条 承接以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时，资产评估师应当提醒委托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因受到限制、无法履行必要评估程序等因素引起评估结论得不到合理保证的情况下，可以终止协议或者与委托方进行协商采取出具价值分析报告等其他解决方式。

第九十三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提醒委托方根据评估对象和具体案件的不同，合理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可以是过去或现在的某一时点。

第九十四条 资产评估师应当提醒委托方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案件具体情况及所处阶段等的不同，合理确定涉案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价值类型通常包括市场价值及清算价值，当执行涉案知识产权资产变现处置评估业务时，通常采用清算价值。

第九十五条 执行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师应当尽量要求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确认，同时通过市场调查，专家访谈等方式收集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第九十六条 执行诉讼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师应当尽量在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的配合下进行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时应当保留必要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以书面形式记录调查的时间、地点、过程、结果等，并且由

评估机构、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等共同确认。

若出现调查时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不在现场，或者相关人员不予配合等情况，评估机构应当详细记录现场情况，收集必要的证据资料，并在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九十七条 编制以诉讼为目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时，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披露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业务约定书（委托要约）对评估基本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业务约定书（委托要约）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二）涉案知识产权资产及其他相关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以及价值构成；

（三）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过程中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配合情况；

（四）其他可能影响理解评估结论和报告使用的事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指南实施后，如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因调整而发生不一致的，应以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指南自2015年 月 日起实施。

关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起草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以及相关部门、人士全面理解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和相关背景，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必要性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其他各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中国也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2008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把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到了国家重要战略的高度，知识产权关系到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2008年修订发布了《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并同时发布了《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与随后发布实施的《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和《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一起，对指导和规范无形资产评估行为具有重要意义。知识

产权资产评估是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资产评估准则的重要规范领域。随着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实践的不断发展，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制定专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规范已成为行业内外的共识。纵观国外资产评估行业的发展经验，结合我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发展的现实需要，制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对于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质量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必要性。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出台，将有利于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质量，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进行监管，防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法律风险，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此外，也可以从专业角度助力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发现、价值衡量和价值提升，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贯彻落实。

二、国内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情况分析

（一）国际评估界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规范

目前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以及美国、英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评估行业虽然没有专门制定针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但在无形资产评估准则的体系下都对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做出了规范。

（二）我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制定依据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行业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同时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理论研究也取得了一定进展，这些都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制定奠定了重要基础。两项基本准则和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制定提供了直接依据。目前已